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

二、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段振（持股比例超过 3.00%）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提交《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选举姚丹为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嗨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

2. 《关于选举姚丹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截止 2017 年 8 月 21 日，股东段振持股比例为 12.69%。董事会认为段振具有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相关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

3. 《关于选举姚丹为董事的议案》：详见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嗨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